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8
交易代码	217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4,650,789.0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债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95%,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在不同市场周期下完成大类资产配置的目标,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一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武泽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99
传真		0755-83196405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64,279.69
本期利润	-11,673,872.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6,157,388.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0%	0.41%	-1.13%	0.21%	0.43%	0.20%
过去三个月	-1.69%	0.36%	-0.43%	0.21%	-1.26%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	0.34%	-0.04%	0.20%	-1.16%	0.14%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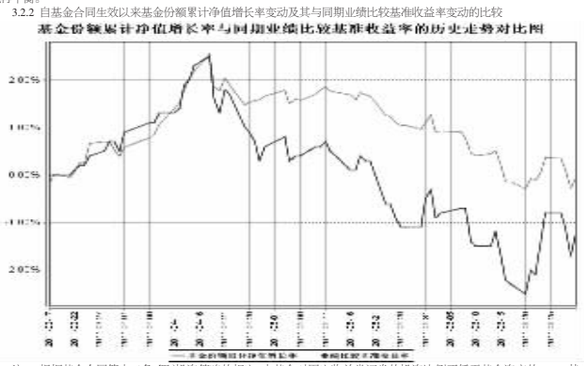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四)投资策略的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95%,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2、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半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1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一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1 月 14 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06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 2010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12 月 8 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 2011 年 2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 3 月 17 日	-	4	谢志华,男,中国国籍,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2008 年 8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任研究员,从事信用及利率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现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内,本组合不存在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相似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分析:

2011 年上半年,由于通胀压力较大,货币政策持续收紧,两次加息,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紧缩效果已有显现,货币信贷数据明显回落,地产及汽车销售处于低迷状态,新开工项目同比下滑。产成品库存指数连续 4 月保持在 50 以上,而新订单指数疲弱,企业去库存压力较大,经济放缓趋势延续,但回落幅度缓和。

债券市场回顾:

上半年资金面主导债市走势,债市收益率震荡上行。春节前,央行宣布加息,同时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的累积效应显现,加上春节因素,市场资金面紧张,债券整体收益率持续上行。节后,由于外汇占款较多,且公开市场到期资金量较大,资金面缓和,机构投资者配置需求增加,债券市场止跌,收益率有所回落。4、5 月份财政存款季节性增加,而 6 月份在银行日均贷存比考核以及季末因素的影响下,大行融出资金意愿下降,存款准备金率的上调使得资金面再次紧张,回购利率维持高位,债市再度调整。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 2011 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完成了对利率和信用品种的基本配置,在转债和股票投资上,跟据市场行情变化进行了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04%,基金业绩低于同期比较基准 1.16%。基金收益率低于比较基准的原因主要是股市和转债市场出现调整。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国内经济增速可能继续放缓,但幅度有限,通胀压力可能从高位缓慢回落;国外方面则可能延续缓慢复苏的态势。下半年影响债券市场有两个重要因素,一方面,通胀压力能否如预期有所缓解;另一方面,央行货币政策能否有所缓和,资金面是否有所恢复,决定了下半年债市的空间。另外股票及可转债市场行情演变也将为基金的运作带来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已实现商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8,742,311.02
结算备付金	5,671,771.03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3,663,552.09
其中:股票投资	274,682,441.8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98,981,110.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4,068,576.96
应收股利	625,684.50
应收申购款	9,52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42,781,41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8,799,50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722,243.98
应付赎回款	1,790,904.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0,753.76
应付托管费	267,688.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83,332.7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578,603.9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0,998.74
负债合计	456,624,03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04,650,789.06
未分配利润	-18,493,40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157,38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2,781,419.98

注:1、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04,650,789.06 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81,203.62
1.利息收入	11,515,958.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2,590.16
债券利息收入	10,188,556.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4,811.7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35,790.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8,460.5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442,302.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405,027.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38,152.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5,200.32
减:二、费用	10,192,669.37
1.管理人报酬	4,353,254.67
2.托管费	1,088,313.70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746,329.65
5.利息支出	1,882,281.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82,281.52
6.其他费用	122,48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3,872.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3,872.99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3,195,422.37	-	2,463,195,422.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73,872.99	-11,673,872.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8,544,633.31	-6,819,527.38	-865,364,160.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9,523,248.99	2,100,009.14	331,623,258.13
2.基金赎回款	-1,188,067,882.30	-8,919,536.52	-1,196,987,418.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4,650,789.06	-18,493,400.37	1,586,157,388.69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宽(代)_____ _____赵生章_____ _____李扬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93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463,195,422.37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 0014 号验资报告。《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95%,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6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其中权证投资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并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应收款及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基础进行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一般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可在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 1 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 3 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获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实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基金可供分配